



招标编号：N5110112022000030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 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有关定义	15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招标文件	17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投标文件	18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实质性要求)	20
16. 投标文件格式	20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0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2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五、开标和中标	23
23. 开标	23
24. 开标程序	23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4
2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4
27. 中标通知书	2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28. 签订合同	25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5
31. 补充合同	26
32. 履约保证金	26
33. 合同公告	26
34. 合同备案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6. 履行合同	26
37. 验收	26
38. 资金支付	27
七、投标纪律要求	27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7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九、其他	28
41. 法律制度变化	28
42. 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28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31
一、承诺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的证明材料	37
六、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8
七、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9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0
九、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1
1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48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四、商务偏离表	5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六、产品技术偏离表	54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55
八、业绩一览表	56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57
十、售后服务方案	5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一）资格要求	61
（二）资质要求	61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一)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2
(二)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6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63
(三)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3
1、投标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3
2、投标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3
3、投标人提供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63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3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一)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3
(二)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4
(三) 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5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65
★二、商务要求.....	65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7
一、资格审查办法.....	67
1. 总则.....	67
2. 资格性检查.....	67
二、评标办法.....	67
1. 总则.....	67
2. 评标方法.....	68
3. 评标程序.....	68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2
5. 废标.....	76
6. 定标.....	76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0112022000030。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总金额：109 万元。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11 药品类。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液氧	立方米	726	液氧符合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氧》标准规范规定。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投标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具有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方式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08月01日，上午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人民币0元/份（在线获取）。

八、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楼2112-2115】。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



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只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时应当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防疫消毒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充足时间内到达开标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开标地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本招标文件不作另行更正。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兴盛路 709 号

联 系 人：闻老师

联系电话：0832-21847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

联 系 人：银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电子邮件：1990412425@qq.com

2022 年 0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09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09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否。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或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p>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节能和环保、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策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p>



		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投标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均可)。
8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p>1、具有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p> <p>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5、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9	相关解释	<p>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0	资格审查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



	评标情况公告	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5	中标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询问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联系人：银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 邮编：641100。
17	投标人质疑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



		<p>责答复。</p> <p>联系人：银女士。</p> <p>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p>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p> <p>邮编：6411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p> <p>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p>4、提出质疑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2730。</p> <p>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522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投标文件 份 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实质性要求)	另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
21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示时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需准备一份和投标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或wps或pdf版本均可)。
22	投标文件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p>1、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密封袋上均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以及密封内容(“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p> <p>2、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当分别密封,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包装袋内也可分别密封。</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整改完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状况,建议密封袋的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此项不作强制性要求)。</p>
2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一、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二、收费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6350.00元(大写金额: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p> <p>收款单位: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路支行</p> <p>帐号:117 204 053 403</p>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p> <p>4、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规定。</p>
29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30	承诺提醒	投标人自行对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应当自行选择一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禁止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获取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相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须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另行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 (一) 承诺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产品技术偏离表
-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 业绩一览表
-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十) 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其他投标文件中仅第（一）至第（六）项为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的范围。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单独提供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其他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开标一览表”。如有同时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投标金额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或订书钉等可拆卸方式装订（对投标人的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除外）(实质性要求)。

19.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为多页



的，有一页加盖了公章，则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19.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单独提供的图纸、画册或宣传资料除外），编目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以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

20.2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当分别密封，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包装袋内也可分别密封。所有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密封内容。

未按 20.2 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整改完毕符合接收条件的，代理机构将依法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文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书、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检查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认可）的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人诚信情况声明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项目部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64433.00元（大写金额：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35.2 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36. 履行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到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8.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中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本项



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

九、其他

41. 法律制度变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评标办法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资格审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未违背该项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2.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42.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



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42.3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42.4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金融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规定。

42.5 本地财政局电话：0832-226273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一、承诺函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参与前期咨询论证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如投标人经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处 任 _____ (职务),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至今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七、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九、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2、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按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

5、装订但未填写(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供应商(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一、投标函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除了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外,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如有遗漏,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产品须列明是否进口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明并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2、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一致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3、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未明确偏离的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4、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持有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其他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投标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具有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2.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7、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说明：承诺函为同一格式的，可只提供一次，不须重复提供。

（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三）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液氧	立方米	726	液氧符合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氧》标准规范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及地点

- 1.1 交货期限：以采购人订货需求为准；
- 1.2 交货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即支付合同款项的20%作为预付款给供应商。

(2)、具体结算费用按供应商实际液氧供货量计算：结算费用=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实际供货量达到预付金额后，每月结算，次月开具上月全额货款增税发票，收到发票后于当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3.2 每年校验压力表\安全阀\真空度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须保证液氧供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发生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满足液氧供给的情形，投标人承揽所有责任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立即终止合同。

3.4 投标人负责液氧运输、加注液态氧气等安全。

4.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招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2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或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 3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项目方案 32% (技术类评分因素)	32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产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未包含不得分; 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了以上内容的基础上, 产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强, 能有效保障产品运输安全的加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了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未包含不得分; 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了以上内容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服务内容和时间明确的加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包含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未包含不得分; 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了以上内容的基础上,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能有效预防和处理紧急事件的加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供货保障方案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未包含不得分; 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了以上内容的基础上, 供货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 能确保供货及时性的加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3	综合实力 25%（共同 评分因素）	25分	<p>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运输槽车，车辆数量小于等于6辆得3分，车辆数量大于6辆小于等于12辆，得6分，车辆数量大于12辆小于等于18辆得9分，车辆数量大于18辆得13分。 注：（1）自有车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租赁车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为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3、供应商自有安全阀及压力表具检验资质的得6分，缺一项扣3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12% （共同评 分因素）	12分	<p>1. 投标人具有液氧供应项目经验的，每具有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供气站维护保养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5	节能、 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	1分	列入本次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	1、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

<p>网产品 1% (共同评分因素)</p>		<p>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但没有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包 件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与所有第三方公司接口的商务与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付及验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支付全部货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1、厂家售后服务方案。

2、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